

高雄市三信家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高雄市三信家商〈以下簡稱本校〉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設置「高雄市三信家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擔任。

二、委員：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

(一) 行政代表：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建教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各科科主任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會長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15 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任務：

一、規劃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
二、審查本校編班及轉班之處理情形。

三、處理本校編班及轉班之爭議事項。

四、接受本校編班及轉班之申訴事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